

法規名稱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

第 1 條

- 1 陸海空軍現役中將以下軍官、士官之考績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- 2 預備軍官、預備士官規定服役期限不逾三年者，由國防部另定考核辦法行之，不適用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- 1 本條例考績區分如下：
 - 一、年終考績：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期間之考績。
 - 二、另予考績：於同一考績年度內，任職不滿一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不以連續任職為必要。
- 2 前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特殊情形之範圍，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。

第 3 條

考績採三級考評，區分為初考、覆考、審核三層次；各級考績官由國防部依單位編組型態定之。

第 4 條

考績項目分思想、品德、才能、學識、績效、體格等六項。

第 5 條

各級考績官對受考官各項之考評，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，並參考年度獎懲記載，予以綜合分析評定。

第 6 條

考績績等，區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上、甲等、乙上、乙等、丙上、丙等、丁等九等。

第 7 條

考績成果之運用，以績等為主，考績項目為輔。有關任官、任職、調訓、勳獎等，人事作業，以乙等為最低合格標準。

第 8 條

- 1 年終考績、另予考績考列乙上以上者，發給考績獎金；丙上以下者，依人事狀況，予以調職察看或辦理退伍。
- 2 年終考績、另予考績績等及獎金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9 條

正在遂行戰鬥任務之單位及特殊狀況之人員，暫停辦理考績，俟狀況許可，再行補辦。

第 10 條

考績官及辦理考績人員，對考績事項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徇私失實或遺漏錯誤；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
第 11 條

本條例修正施行後，新舊考績年度銜接之過渡階段，對未滿一完整考績年度，且未辦理

考績之期間，符合另予考績規定者，辦理一次另予考績。

第 12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 13 條

- 1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-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